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(高市府環空字第 10345167000 號)

主旨：有關「臺南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（高雄市部分）」，經檢討後，將維持前次（101 年 2 月 15 日）之公告，劃定本市湖內區忠興里、文賢里、中賢里等 3 個行政里為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環空字第101311133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南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（高雄市部分）」。

依據：噪音管制法第18條及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航空噪音防制區級別及範圍：

（一）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：湖內區文賢里、中賢里、忠興里。

（二）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：無

（三）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：無

二、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之既有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應依下列原則：

（一）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：應檢討現有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。

（二）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：不得新建學校、圖書館及醫療機構。

（三）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：不得新建學校、圖書館、醫療機構及不得劃定為住宅區。

前項學校、圖書館及醫療機構採用之防音建材，於新建完成後可使室內航空噪音日夜音量低於五十五分貝，並經當地主管機關許可者，不受前項不得新建規定之限制，且不得向

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補助。

三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市長陳菊 副市長劉奇芳 代行

第1頁 共1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